

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鐵路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

鑑於鐵路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告，配合修正明定交通部鐵道局監理權責，並為利法制化鐵路監理業務所需、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健全安全制度，據以持續加強鐵路監理之重要安全性要求，爰通盤檢討現行條文內容監理實務執行檢討，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。

本次修正共十七條，包括新增一條，修正十三條，刪除三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三項，修正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有關鐵路機構於營運前或變更時，應將列車種類、次數、時刻表進行提報一節，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三、有關因天災、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致鐵路機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、次數、起迄或停靠站、時刻表等作業進行提報一節，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有關運轉、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，亦屬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營業或運輸之相關文件，爰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五、有關要求鐵路機構指派總工程師一節，並無確保鐵路機構安全管理目的，且不符一般鐵路機構組織通用之管理職位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。
- 六、有關鐵路應設置安全管理專責組織，鐵路行車規則之安全管理專章，其第四條已有規定，並適用於所有鐵路機構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。

- 七、有關資產轉讓等物權行為，報請核准時契約尚未成立，為免誤解，第一項第六款「契約書」文字爰予刪除；第三項第九款「設立契約年、月、日」文字爰予刪除；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款次配合調整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）
- 八、營運相關季報及年報資料，配合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月報資料亦比照其規定，爰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）
- 九、有關年度安全管理報告，已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。
- 十、有關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，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本條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）
- 十一、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檢查事務委託相關事宜，增訂相關條文。（新增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、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）
- 十二、配合前述條文調整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）

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四十五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三項，修正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，將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之種類、次數及時刻表報請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核准。變更時，應事先報請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為行使前項核准或備查權限，得請鐵路機構提供最高運轉速度、運轉曲線圖、運行圖及其他相關資料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，將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之種類、次數及時刻表報請交通部核准。變更時，應事先報請交通部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交通部為行使前項核准或備查權限，得請鐵路機構提供最高運轉速度、運轉曲線圖、運行圖及其他相關資料。</p>	<p>因應鐵路監理實務所需，有關本條所提鐵路機構於營運前或變更時，應將列車種類、次數、時刻表進行提報一節，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本條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、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、次數、起迄或停靠站、時刻表者，應於變更事由及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，將下列事項提報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變更之營運範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受影響之列車班次、實際開行班次、運轉調度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四、運轉限制之內容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、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、次數、起迄或停靠站、時刻表者，應於變更事由及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，將下列事項提報交通部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變更之營運範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受影響之列車班次、實際開行班次、運轉調度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四、運轉限制之內容。</p>	<p>因應鐵路監理實務所需，有關本條所提因天災、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致鐵路機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、次數、起迄或停靠站、時刻表等作業進行提報一節，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本條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
<p>第二十四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行車所須遵循之運轉、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，交通部鐵道局於必要時，得請鐵路機構提供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行車所須遵循之運轉、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，交通部於必要時，得請鐵路機構提供之。</p>	<p>有關本條所提運轉、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，亦屬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營業或運輸之相關文件，爰本條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自領到立案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指派總工程師，並檢具該總工程師之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、經歷證件報請交通部核定；其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 <p>鐵路機構依前項規定所報人選，交通部認為不能勝任，得通知鐵路機構另行遴選適當人員，報請交通部核定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有關要求鐵路機構指派總工程師一節，並無確保鐵路機構安全管理目的，且不符一般鐵路機構組織通用之管理職位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營運，應設置負責行車安全管理之專責組織，並將該組織之職掌報請交通部核定；其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有關鐵路應設置安全管理專責組織，鐵路行車規則已訂有安全管理專章，其第四條已有管理組織相關規定，並適用於所有鐵路機構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有將資產轉讓、租借、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准： 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有將資產轉讓、租借、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准： 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</p>	<p>有關資產轉讓等物權行為，報請核准時契約尚未成立，為免誤解，第一項第六款「契約書」及第三項第九款「設立契約年、月、日」文字爰予刪除；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款次配合調整。</p>

<p>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</p> <p>二、轉讓價金或租金之數額及給付方式。</p> <p>三、租借、設定地上權之期間。</p> <p>四、有保證金者，其金額。</p> <p>五、營業項目與使用面積。</p> <p>六、管轄法院之名稱。</p> <p>七、其他條件之記載。</p> <p>前項資產租借行為經核准者，該資產其後之租借行為免再報核准；其營業項目或使用面積變更者，應檢附記載營業項目及使用面積之契約書報請交通部備查。</p> <p>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將資產設定抵押權或為其他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准：</p> <p>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</p> <p>二、所擔保債權之金額、利率及用途。</p> <p>三、擔保物之名稱及數量，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，其記載。</p> <p>四、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擔保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。</p> <p>五、所擔保債權之清</p>	<p>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</p> <p>二、轉讓價金或租金之數額及給付方式。</p> <p>三、租借、設定地上權之期間。</p> <p>四、有保證金者，其金額。</p> <p>五、營業項目與使用面積。</p> <p>六、<u>契約書</u>。</p> <p>七、管轄法院之名稱。</p> <p>八、其他條件之記載。</p> <p>前項資產租借行為經核准者，該資產其後之租借行為免再報核准；其營業項目或使用面積變更者，應檢附記載營業項目及使用面積之契約書報請交通部備查。</p> <p>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將資產設定抵押權或為其他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准：</p> <p>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</p> <p>二、所擔保債權之金額、利率及用途。</p> <p>三、擔保物之名稱及數量，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，其記載。</p> <p>四、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擔保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。</p>	
---	---	--

<p>償方法。</p> <p>六、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擔保權人行使擔保物權及債權之方法。</p> <p>七、管轄法院之名稱。</p> <p>八、其他條件之記載。</p>	<p>五、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。</p> <p>六、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擔保權人行使擔保物權及債權之方法。</p> <p>七、管轄法院之名稱。</p> <p>八、其他條件之記載。</p> <p>九、<u>訂立契約年、月、日。</u></p>	
<p>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於專用鐵路準用之。</p> <p>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，其營運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<u>第二十六條</u>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於專用鐵路準用之。</p> <p>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，其營運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、<u>第二十七條</u>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配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刪除，準用條款併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十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，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備查：</p> <p>一、客貨運輸情形：</p> <p>(一) 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。</p> <p>(二) 車站進出旅客人數。</p> <p>(三) 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。</p> <p>二、運輸能量：</p> <p>(一) 列車開行次數。</p> <p>(二) 列車公里數。</p> <p>(三) 座位公里數。</p> <p>三、列車服務水準：</p>	<p>第四十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，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交通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客貨運輸情形：</p> <p>(一) 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。</p> <p>(二) 車站進出旅客人數。</p> <p>(三) 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。</p> <p>二、運輸能量：</p> <p>(一) 列車開行次數。</p> <p>(二) 列車公里數。</p> <p>(三) 座位公里數。</p> <p>三、列車服務水準：</p> <p>(一) 平均承載率</p>	<p>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月報資料，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鐵路機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報資料，均須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，爰本條有關按月提報營運績效資料比照其規定，將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
<p>(一) 平均承載率 (延人公里數 ÷ 座位公里 數)。</p> <p>(二) 準點情形 (列 車抵達終點站 之準點情 形)。</p> <p>(三) 發車率 (列車 實際開行班次 ÷ 列車計畫開 行班次)。</p> <p>(四) 事故事件種 類、件數及旅 客傷亡情形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交通部指 定之項目。 交通部鐵道局得 請鐵路機構提出特 定期間與前項相關之詳 細資料。</p>	<p>(延人公里數 ÷ 座位公里 數)。</p> <p>(二) 準點情形 (列 車抵達終點站 之準點情 形)。</p> <p>(三) 發車率 (列車 實際開行班次 ÷ 列車計畫開 行班次)。</p> <p>(四) 事故事件種 類、件數及旅 客傷亡情形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交通部指 定之項目。 交通部得請鐵路 機構提出特定期間與 前項相關之詳細資 料。</p>	
<p>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、 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 季下列營運狀況，於 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 日內，報請交通部鐵 道局備查：</p> <p>一、客運量資料：</p> <p>(一) 主要車站起訖 旅客人數。</p> <p>(二) 車種與車廂別 旅客人數及承 載率。</p> <p>(三) 票種別旅客人 數。</p> <p>(四) 一週旅客分布 情形。</p> <p>二、貨運量資料：貨 運種類、噸數及 延噸公里。</p> <p>三、重要運轉設備保 養維護資料：</p> <p>(一) 機車及車輛各 級檢修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、 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 季下列營運狀況，於 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 日內，報請交通部備 查：</p> <p>一、客運量資料：</p> <p>(一) 主要車站起訖 旅客人數。</p> <p>(二) 車種與車廂別 旅客人數及承 載率。</p> <p>(三) 票種別旅客人 數。</p> <p>(四) 一週旅客分布 情形。</p> <p>二、貨運量資料：貨 運種類、噸數及 延噸公里。</p> <p>三、重要運轉設備保 養維護資料：</p> <p>(一) 機車及車輛各 級檢修情形。</p>	<p>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 季報資料，依鐵路法第 三十二條規定，鐵路機 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 報資料，均須向交通部 鐵道局報備，爰本條依 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 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
<p>(二) 路線養護修建情形。</p> <p>四、組織及人員資料：</p> <p>(一) 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。</p> <p>(二) 行車人員合格人數。</p> <p>(三) 失能傷害頻率。</p> <p>五、營業收支資料(季底)：</p> <p>(一) 營業收入。</p> <p>(二) 營業成本。</p> <p>(三) 營業外收入。</p> <p>(四) 營業外支出。</p> <p>六、重要紀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。</p>	<p>(二) 路線養護修建情形。</p> <p>四、組織及人員資料：</p> <p>(一) 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。</p> <p>(二) 行車人員合格人數。</p> <p>(三) 失能傷害頻率。</p> <p>五、營業收支資料(季底)：</p> <p>(一) 營業收入。</p> <p>(二) 營業成本。</p> <p>(三) 營業外收入。</p> <p>(四) 營業外支出。</p> <p>六、重要紀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。</p>	
<p>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，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報請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備查：</p> <p>一、全路狀況：</p> <p>(一) 業務範圍。</p> <p>(二) 組織架構。</p> <p>(三) 人力概況。</p> <p>(四) 運輸本業經營範圍(路線里程、營業里程、車站數)。</p> <p>(五) 維修基地及功能。</p> <p>二、運輸情形：營運及業務概況，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。</p> <p>(一) 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。</p> <p>(二) 票務及重要服</p>	<p>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，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報請交通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全路狀況：</p> <p>(一) 業務範圍。</p> <p>(二) 組織架構。</p> <p>(三) 人力概況。</p> <p>(四) 運輸本業經營範圍(路線里程、營業里程、車站數)。</p> <p>(五) 維修基地及功能。</p> <p>二、運輸情形：營運及業務概況，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。</p> <p>(一) 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。</p> <p>(二) 票務及重要服</p>	<p>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年報資料，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鐵路機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報資料，均須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，爰本條依其規定，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
<p>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 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。</p> <p>(四) 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五) 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。</p> <p>(六)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。</p> <p>(七) 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。</p> <p>(八)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九) 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。</p> <p>三、營業盈虧。</p> <p>四、改進計畫：包括全路狀況、運輸情形、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、檢討執行情形，並研提改進時程。</p>	<p>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 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。</p> <p>(四) 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五) 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。</p> <p>(六)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。</p> <p>(七) 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。</p> <p>(八)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九) 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。</p> <p>三、營業盈虧。</p> <p>四、改進計畫：包括全路狀況、運輸情形、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、檢討執行情形，並研提改進時程。</p>	
<p>第四十三條 (刪除)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，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，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；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：</p> <p>(一) 安全理念內容。</p> <p>(二) 安全績效指標之項目與達成狀況。</p> <p>二、安全管理之組織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有關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之提報，已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，本條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架構及實施方式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。</p> <p>四、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。</p> <p>五、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應包括交通部指定納入之營運安全事項。</p>	
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，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。	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，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。	配合第四十三條刪除，準用條次併予修正。
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監督需要，對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。 前項檢查之實施，得以派員 <u>檢查</u> 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。	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得視監督需要，對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。 前項檢查之實施，得以派員視察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。	有關本條所提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(不定期檢查)，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本條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四十六條之一 前條檢查業務，交通部鐵道局得與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。 前項受委託機關(構)、團體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。 二、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。 三、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。 四、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、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授權，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，增訂受委託者之資格、條件與監督條文。</p>

<p>土木、機械、機電、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。</p> <p>受委託機關(構)、團體於執行檢查業務時，應依第四十七條辦理。</p> <p>交通部鐵道局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(構)、團體執行各項檢查作業。</p>		
<p>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，其檢查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組織狀況。</p> <p>二、營運狀況。</p> <p>三、財務狀況。</p> <p>四、工程狀況。</p> <p>五、行車安全管理狀況。</p> <p>六、機車、車輛檢修狀況。</p> <p>七、路線修建養護狀況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定期檢查事項，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時，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，其檢查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組織狀況。</p> <p>二、營運狀況。</p> <p>三、財務狀況。</p> <p>四、工程狀況。</p> <p>五、行車安全管理狀況。</p> <p>六、機車、車輛檢修狀況。</p> <p>七、路線修建養護狀況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定期檢查事項，交通部認有必要時，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。</p>	<p>有關本條所提定期檢查，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，爰本條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。</p> <p><u>依第四十六條之一受委託機關(構)、團體檢查完畢後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建議提出報告送交通部鐵道局處理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。</p>	<p>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授權，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，增訂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責任條文。</p>
<p>第五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</p>	<p>第五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、<u>第四十條</u></p>	<p>一、配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</p>

條所定交通部辦理事項，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，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。

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至四十八條所定交通部辦理事項，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，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。

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及第四十三條刪除，爰進行文字調整。

二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係有關鐵路機構機車車輛採購及租借相關規定、第四十五條係有關依鐵路法第十六條辦理竣工檢查規定，鐵路法尚無明文規定由鐵道局辦理，爰保留交通部得授權之依據。